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請人 將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億隆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61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廣鏡工業有限公司呂 淨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神 岡分行	110年1月15日	799,890元	QG0000000	